1
 “网络空间安全”重点专项
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 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（1）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 （2）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
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 （3）项目申报书（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，下同）
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。 （4）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 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（1）项目及下设任务（课题）负责人申报项目应为 195
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 （2）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
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
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，非全职受聘人
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，
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。 （3）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限申报
1 个项目（含

2
任务或课题）；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 计划，含重
大科学研究计划）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 计划）、
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、国家重大科学
仪器设备开发专项、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（以下简称“改革前
计划”）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
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。
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
报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，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（含任务或
课题）。
 （4）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；参
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，不能申

3
 （3）在承担（或申请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，没有严重
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“黑名单”。
 4.